

臺灣臺中地方臺中簡易庭小額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0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涂福仁

林語彤

被告 何嘉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69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4日上午9時22分許，無駕駛執照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環中東路一段與建成巷口處時，未注意車前狀態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顏君如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理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11,716元（含板金費用64,050元、烤漆費用66,843元、零件費用180,82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又經計算零件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48,975元。再訴外人顏君如有左轉彎未依規定之過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4,6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
02 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03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統
04 一發票、理賠計算書等影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05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6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
0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8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
09 實。

10 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1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明文規定。而此規定之目
12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13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又疏未注意車前狀
14 態之過失，已如前述，惟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亦
15 有左轉彎未依規定之過失，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6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佐，足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對本件事故
17 之發生與有過失，依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
18 審酌車禍發生過程、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認原告、被告應
19 各負擔百分之70、30過失責任。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
20 額應減為44,693元（計算式： $148,975\text{元} \times 30\% = 44,693$
2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31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1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02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05 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44,6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10月22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9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2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3 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14 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陳 玟 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王素珍